

附件4

各环评机构2017年第一、第二季度业绩清单

环评机构: _____ (盖章)

省级审批项目 ____ 个, 其中报告书 ____ 个, 规划环评 ____ 个。

	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所在地	审批时间	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	环评文件类型	备注
省 级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	4							
	5							
	6							
	7							
	8							
	9							
	10							

填报人:

填报日期:

填报说明

本表由环评机构填报，填报单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填报。

(1) 表格各栏位信息应填写完整，书面材料应有填报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2) 本表有11个工作表。表格填写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各地已审批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含规划环评、含县（市、区）级审批项目）。省环保厅审批项目填入“省级”工作表，其他项目按设区市区分，一个设区市一个工作表，每个工作表可有多页，如在某一设区市无业绩，则该设区市对应工作表无需填写和打印。如2017年第一、第二季度在我省无业绩，只需在“省级”工作表注明“2017年第一、第二季度在福建省无业绩”并打印，其他工作表无需填写打印。填报说明无需打印。

(3) 省环保厅审批项目“所在地”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；设区市级审批项目“所在地”填写项目所在设区市，如“厦门市”、“平潭综合实验区”等；县（区）级审批项目“所在地”填写项目所在县（区），如“鼓楼区”、“漳浦县”。“审批时间”日期填写格式为XXXX-XX-XX，如“2017-3-30”。环评文件类型包括“报告书”、“报告表”等。